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赐中硝（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以现金、国有土地使用权、构筑物（不动产）及设备合计出资人民币29,2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实物出资中包含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子项目6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7万吨/年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5,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由于原有项目建设场地受限，同时也为了更好的规划集团原料的配套供应及产能布局，降低厂区间原材料运输风险，同意公司将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 2,000 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90,065.23 万元调整为 82,025.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36,287.01 万元调整为 7,684.6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26,352.23 万元调整为 89,710.4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1,856.2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125 元/份调整为 74.52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因此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